

楚雄州教育局 文件 楚雄州卫生局

楚教通〔2014〕66号

关于认真做好 2014 年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农村医学中专班招生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局、卫生局，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为认真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要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解决农村边远地区卫生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经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同意，州教育局、州卫生局决定委托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采取定向培养形式招生，开办农村医学中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4 年定向招生农村医学（专业代码 100300）中专班，主要为全州农村卫生室及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培养医生。所招学生毕业后允许聘用执业的医疗机构范围为全州农村卫生室及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

二、招生对象

- (一) 楚雄州户籍地学生，不招收州外户籍学生。
- (二) 参加全省初中学业水平统一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不招收往届生。

三、招生计划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14 年农村医学中专班招生计划为 100 名。学制为 3 年。

四、报考要求

凡报考本专业的考生，必须到县市卫生局报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时间是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审查合格持《2014 年楚雄州卫生类农村医学中专班定向培养招生考生资格审查表》方可到县市教育局招生办公室进行志愿确认（网上志愿填报确认时间等待通知）。

五、录取原则

(一) 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通过报名资格审查后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依据全省统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按照县（市）定向委托培养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录取人数不够，可调剂到其他县（市）录取。

(二)本专业体检色盲受限，若入学体检确认色盲的考生退回原籍。

六、入学要求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农村医学专业的考生后，《录取通知书》和《楚雄州卫生类农村医学中专班招生定向培养协议书》(空表)一并寄出给考生。考生收到后必须与报名县市卫生局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并持《录取通知书》和签订的《定向培养协议书》原件方可到校报到入学。

七、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教育局、卫生局要密切配合，组织各中学、乡镇卫生院，利用7月5日左右考生回校领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机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尽可能动员乡村医生缺岗严重的乡镇考生报名，确保所招学生经过培养聘用到农村卫生室及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后留得住、用得上。

(二)在招生宣传时，应明确向报考学生告知该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执业的医疗机构范围。学生毕业后只能到本州农村卫生室或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执业才能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三)学生在校期间，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相关资助政策。

附件：1. 楚雄州2014年农村医学专业招生名额分配表

2. 楚雄州 2014 年卫生类农村医学中专班定向培养
招生考生资格审查表

3. 楚雄州卫生类农村医学中专班招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附件 1:

楚雄州 2014 年农村医学专业招生名额分配表

县(市)	招生名额(人)
楚雄市	12
双柏县	10
牟定县	10
南华县	10
姚安县	8
大姚县	10
永仁县	8
元谋县	10
武定县	10
禄丰县	12
合 计	100

附件 2：

楚雄州 2014 年卫生类农村医学中专班 定向培养招生考生资格审查表

报名县市：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应届毕业			
初中毕业学校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准考证号					考分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县(市)		乡(镇)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父母姓名及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考生承诺	我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并自愿到定向的县(市)农村卫生室及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编外聘用)工作。 考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14 年 7 月 日						
县(市)卫生局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2014 年 7 月 日						

附件 3:

**楚雄州卫生类农村医学中专班招生
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 _____ 县(市)卫生局

乙方(学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监护人: _____

为认真落实“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医改要求，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解决农村边远地区卫生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经省教育厅、省卫生厅同意，州教育局、州卫生局决定委托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采取定向培养形式招生，开办农村医学中专班。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培养条件和招生对象要求

第一条 招收参加全省初中学业水平统一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不招收往届生。本专业体检色盲受限，若入学体检时确认色盲的考生退回原籍。

第二条 中考成绩合格，符合录取条件，热爱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有志于从事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毕业后推荐到定向的县(市)农村卫生室及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按照委托培养名额预留乡村医生岗位，待乙方毕业成绩合格并取得毕业证书后，由甲方推荐至本县(市)辖区的村卫生室或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编制外聘用人员）工作。

第四条 安排至本县(市)辖区的卫生室工作后,关心农村医学中专班学生的成长,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培训和管理,落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的相关政策,尽力为农村医学中专班学生的创造较好的工作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训方案接受教育,学制为三年。

第六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校方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经过三年的学习按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

第七条 乙方毕业后只能到本州农村卫生室或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执业才能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四、附则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签字后即为有效,受国家有关法律保护。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交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学生)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监护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月日

楚雄州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7日印发